

##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一）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二）资产安全；（三）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五）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可能因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或外部环境变化而需要适时调整。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实施了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等。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 （一）内部环境

####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文件制度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进行了明确规范，各方独立运行、相互制约、权责分明，努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机构。目前公司经营机构设置经理一名，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工作，副经理两名，向经理负责。各职能部门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 2、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与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包括研发中心、市场部、采购部、运营中心、品质部、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与整体经营目标，根据发展需要并结合企业内外部环境，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教育培训、职业发展、职位体系、晋升与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股权激励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全局性计划，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极大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也使企业在持续发展中获得竞争力，为企业整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证与服务。

## 4、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

公司一贯重视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开展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企业文化的宣贯与教育。并把员工作为核心价值理念培育的主体要素，使公司的核心价值理念转化成为每个员工的自觉行动，使员工认同企业战略、执行企业制度、融入企业管理。同时公司董事会和高管以身作则，以实际行动向员工传递企业文化，加强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增强企业文化的凝聚力、吸引力、影响力、竞争力。

公司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不仅认真履行对股东、员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更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公司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公司和周边地区的和谐发展，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 （二）风险评估

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重视对战略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等公

司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风险的监控和评估，并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形成风险管理文化。逐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主动识别重大风险，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进行风险应对，定期报告风险监控情况，形成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的内部控制。同时，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与其他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企业管理和业务流程中。保证了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保障了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了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內。

###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具体业务和事项的特点，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措施，对各项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主要控制活动涵盖：

1.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资金计划及理财等环节进行规范控制，确保资金安全与效率；
2. 采购与付款：依据《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规范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防范采购风险；
3. 销售与收款：遵循《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明确客户信用评估、合同审批、定价、收款等控制要求，促进销售目标实现；
4. 资产管理：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产的分类、实物管理、维修保养、盘点、转移、报废等实施全过程控制，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5. 财务报告：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确保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要求，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确保交易公平、公允，防范不当利益输送；
7. 重大投资与研发管理：遵循《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范项目立项、决策、执行与评估流程，控制投资与研发风险；

8. 子公司管理：依据《子公司管理制度》等，通过统一会计政策、实施全面预算、定期经营分析及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涵盖内部与外部的信息收集、传递与沟通机制。内部通过定期会议、报告系统、内部信息系统等渠道，促进经营管理信息在各层级、各部门及母子公司之间的有效流通。外部与投资者、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保持顺畅沟通，确保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自我评价工作，并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指导公司内部机构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不受其他部门及个人的干涉。内部机构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组织实施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等在内的各项工作，持续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规定程序报送；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依职权向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反映，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一）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净资产潜在错报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5%	基准3%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5%	错报金额 $<$ 基准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

(1)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4) 董事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2、重要缺陷

(1) 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2)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3、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项直接财产损失 $\geq$ 200 万元；

重要缺陷：100 万元 $\leq$ 单项直接财产损失 $<$ 200 万元；

一般缺陷： 单项直接财产损失<100 万元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从公司治理、运营整体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评价标准。

#### 1、重大缺陷

(1)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被有权机关处罚等，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 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2、重要缺陷

(1) 未建立并有效执行职业道德规范；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被有权机关处罚等，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4) 未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

#### 3、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重要性水平，确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与定量认定标准。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为公司合规经营、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